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006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林佳穎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傷害致死等案件（113年度訴字第472號），
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下稱聲請人)林佳穎被訴傷害
致死等案件，聲請人所有扣案之①VIVO手機（含SIM）1支、
②華碩手機1支、③筆記型電腦1臺、④外接式硬碟2個、⑤U
SB隨身碟2個、⑥筆記本2本等物，均非違禁物、供犯罪所
用、犯罪預備之物、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實與被告所涉
傷害致死等案件無關，且上開手機之照片、對話紀錄、搜尋
紀錄業經檢警以拍照、鑑識、數位採證等方式檢視及留存；
現今社會一般均難不使用手機、電腦等，而上開手機、電
腦、硬碟、隨身碟等皆為被告日常生活所需之物，實無繼續
扣押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聲請發還扣押物
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
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
之；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
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
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扣
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
之必要者，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
者，即得不予發還；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

01 係得沒收之物為限，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應由審理法院依
02 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是以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
03 之必要，審理法院自得依職權衡酌訴訟程序之進行程度、事
04 證調查之必要性，而為裁量。

05 三、經查，聲請人被訴傷害致死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
06 月8日以113年度訴字第472號判決無罪，有上開判決、臺灣
0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然該案尚未確定，仍有
08 上訴之可能，則該案扣押之物品即有隨訴訟程序之發展而有
09 其他調查之可能，難謂已無留存之必要，為日後審理之需要
10 及保全證據，自有繼續扣押之必要，不得先行發還。是被告
11 向本院聲請發還該案扣押物，礙難准許，應予駁回。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

15 法官 陳盈睿

16 法官 陳怡瑾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9 繕本）

20 書記官 巫偉凱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